

快来看看,明年起养老保险的新变化

享受病残津贴分三种情况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布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办法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按照规定,病残津贴月标准和支付期限根据参保人员申领病残津贴时的年龄、累计缴费年限等确定。病残津贴月标准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同步调整。职工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具体来讲,职工享受病残津贴分三种情况:

第一种是按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按月发放。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标准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来确定。目前,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为15年,自2030年1月1日起,将通过10年时间逐步调整为20年。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退休手续,但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继续按原计发办法发放。

第二种是按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按月发放。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病残津贴标准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来确定。领取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时,病残津贴按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重新核算后予以发放。

基础养老金与基本养老金有什么区别?基础养老金,又称统筹养老金,是指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给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其标准通常与退休前一年的社会平均工资、个人缴费年限和缴费基数等因素相关。基本养老金是参保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满足缴费要求后,依法从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领取的养老金待遇。它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因此,基础养老金是基本养老金的组成部分。

第三种是按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发放一定的月数。职工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病残津贴标准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来确定,并根据职工本人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确定病残津贴领取月数,其中累计缴费年限不足5年的,支付12个月的病残津贴;累计缴费年限满5年以上的,每多缴费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增加3个月的病残津贴。

2025年1月1日起,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连日来,有关职工养老保险的新政策一个接着一个。“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对这些新政策进行了公布和解读。这些新政策有哪些特点?养老保险将发生怎样的变化?11月18日,记者进行了采访梳理。

传统意义上的病退将不再办理

《办法》第七条规定:“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在待遇领取地申请领取病残津贴。”据此,病残津贴领取地与养老金领取地是一致的。

《办法》要求,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应持有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地级(设区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省级人社部门建立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制度,经复查鉴定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自做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病残津贴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实施后,各地区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和退职政策随之停止执行。

换言之,明年起,传统意义上的病退、退职手续将不再办理。但是,在《办法》实施前,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病退、退职待遇的,原则上继续享受原病退、退职待遇。

支持大龄领金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在保障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支持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兜牢失业保障底线。

《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

按照“先缴后补”模式,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再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需要注意的是,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武佳)

据《山西晚报》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

城镇供水价格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下简称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输送,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水价格。

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是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

(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学校(含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部队营区、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养老机构 and 残疾人托养机构、普惠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用水等。特种用水具体范围的划分,可由各地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第一级水量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原则上按居民每人每月不超过3立方米确定;第二级水量根据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原则确定;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阶梯水量的

用水部分。阶梯水价计量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套住宅为一户。对家庭人口数量较多的用户,可凭有关证明向城镇供水企业申请增加水量基数和期限,期满后可以申请延期,不申请延期的恢复原定水量基数。

据悉,具体分级用水量、水价级差、户均人口等由我省各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并实行动态管理。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我省各地将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DB14T1049》,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节水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原则上不低于51。

对以钢铁、煤炭、化工、电解铝、火力发电、平板玻璃等为重点的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并实行动态管理。缺水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

积极推进“一户一表”改造

我省各地将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安装智能水表,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创造条件。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不低于第一阶梯价格确定。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

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据悉,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实行容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容量水价用于补偿供水固定成本,计量水价用于补偿供水的运行维护费用等。以旅游业为主或季节性消费特点明显的地区可以实行季节性水价。在枯水期实行较高的价格,丰水期实行较低的价格。

(张磊)

据《山西晚报》

我省制定最新《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两部制水价

我省制定最新《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